

高雄市政府 110 年度施政綱要

前言

時值美中貿易戰、全球產業鏈重組的重大時刻，高雄作為台灣產業重鎮，務必要掌握歷史機遇，藉由國內外各項投資，帶動城市升級轉型，成為國際一流港灣城市。市府團隊接受市民託付，必將以最謙卑的態度、最迅速的效率，落實各項市政工作，為高雄的未來奠定堅實的基礎。

展望 110 年，市府將以「產業轉型」、「就業機會」、「交通建設」、「空污防治」這四大優先做為施政目標，針對地方產業環境發展及中央政策規劃，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各項防疫及振興工作，作出及時反應，重啟經濟復甦的轉變契機，積極打造高雄成為宜居城市。

「產業」和「就業」是城市經濟的命脈，市府將全力配合中央加速北高雄「橋頭科學園區」推動，以串接南科、路科成科技走廊，加速南台灣半導體產業聚落成形；市中心的亞洲新灣區腹地充足潛力無窮，將持續引進扶植 5G、AIoT、體感科技、會展及數位文創產業等新興產業，形成數位創新聚落，打造有競爭力的智慧城市；我們也會協助傳統製造業智慧化，導入創新應用，加速數位轉型，升級成為高階製造中心。

青年是城市發展不可或缺的關鍵力量，為了讓青年展翅追夢，市府將持續強化 KO-IN 智高點、DAKUO 數創中心、M. ZONE 大港自造特區、駁二共創基地等創業空間能量，也將建置青年創業資源網，成立跨局處創業單一窗口，簡化申辦流程，提供青年資金、資源雙管協助，實現新創、微創、文創 3 項目標，以在地全球化精神行銷高雄品牌。市府將盡力完善制度，成為青年最有力的後盾。

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及捷運黃線、環狀輕軌建設等重大交通建設將加速推動，並持續推動捷運延伸小港林園線，以更完整便利的捷運路網服務市民；鼓勵業者引進電動公車，推動高雄 YouBike2.0 公共自行車與電動運具共享，再加上捷運、公車、渡輪、輕軌等公共運具，發揮加乘效益；偏鄉交通部分，持續推動幸福小黃偏鄉服務計畫，延伸至海線地區或公共運輸涵蓋率較低的地區服務，改善都會及偏鄉交通問題。

「空污」防治及改善更是刻不容緩，市府推動多項空污治理策略，固定污染源方面，包含管控電力設施排放標準、研擬鋼鐵業排放標準、大型工廠減量協談、鍋爐改燒天然氣、推廣餐飲油煙防制設施等措施；交通污染部份，包含高雄港船舶全面限用含硫份 0.5% 以下的燃料油，設置空品維護區減少高污染車輛，未來仍將持續採取「實質減量、優化管理」策略，加速各種空氣污染物濃度的降低，改善空氣品質。同時，結合聯合國 SDGs 指標，以環境保育與永續發展作為高雄競爭軟實力。

除了前述四大優先施政目標，市府也兼顧不同面向的發展需求。在農漁業方面，市府將與農漁民合作，共組農漁高雄隊，全力打造「高雄首選」品牌形象。除了兼顧內需市場供需調節、強化內銷通路媒合，也同步進行外銷市場多元布局以開拓國際高階市場增加農漁民收入。同時，配合中央將前鎮漁港打造如日本東京豐洲市場般的觀光漁港，帶動一級產業加值升級。此外，為提升高雄觀光發展能量，將透過跨局處合作及整合民間資源，打造亞洲新灣區成為南部國際觀光入口，結合高雄文化觀光廊道，以及各區特色觀光，深化本市旅遊內涵，透過多媒體數位行銷及推動智慧旅遊，吸引國內外旅客來高雄體驗高雄之美，使高雄成為國際旅遊新熱點。

面臨高齡、少子化時代的到來，市府必須更加重視長幼照護政策。長照部分，透過整合中央及民間資源提升照護量能，持續佈建日照中心及社區關懷據點，完善長照服務網絡。而在托幼育兒部分，將推動國公營事業及政府機關廣設非營利幼兒園及教保中心，加速執行中幼兒園建設，並多元提供夜間托育及臨托服務，滿足不同族群需求並減輕年輕人負擔。

此外，我們也必須給下一代一個更好的未來，未來將持續推動國際教育及落實母語教育，並善用數位資源拉近城鄉落差；結合中央資源分階段推動國中小裝設冷氣機及改善學校電力系統，並打造校園綠建築，除讓學子們舒適學習，也能兼顧財政及能源永續。

務實的基礎建設則是服務市民的根本，市府將持續推動市區道路改善，落實道路施工標準化及整合挖掘等，貫徹路平不打折扣；而面臨氣候急遽變遷，環境風險不斷上升，市府將以韌性城市系統性防災及治水，包含易淹水地區治理，辦理雨水下水道損壞修補、下水道穿越管線及附掛纜線清除與排除，加強排水渠道清疏，使排水系統正常運作，降低水患影響範圍與程度。

鐵路地下化後的園道建設，除可增加市民休憩運動環境，設計上融入原有景觀以兼顧城市美學，將重塑高雄新風貌。而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及市立圖書總館文化會館正式啟用營運後，加上現有的大駁二藝術特區與美術館園區，將帶動本市文化量能加乘提升，市府也將扶植在地藝術接軌國際，讓高雄成為藝文人才匯聚的首都。

市民是城市的主人，市府團隊會持續深入基層，傾聽民意，同時以有效率、肯負責的態度，認真打拚、解決問題、力拚建設，讓高雄大步邁進。經參酌本府「108至111年度中程施政計畫」及各機關年度業務發展需要，分別釐定本府各部門施政要項如次：

施政要項

一、行政暨國際事務

- (一) 落實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場域管理，透過軟硬體設施之維護保養，強化服務機能與品質，營造安全、舒適及友善環境，建構辦公、策展及活動運用的多元空間，持續精進服務效能。
- (二) 加強與姊妹市及友好城市交流，協助各局處就專業領域進行實質議題之互動，建構產業、教育、觀光及文化等關係之連結。
- (三) 協同市府局處，推動與駐臺使節代表之交流，聚焦高雄之軟硬體優勢，創造與國際之雙向對話平台，以促進城市之國際化。
- (四) 以多元、透明、普及化方式加強宣導消費者保護資訊，強化消費者權益自我保護觀念及建立防護網絡；積極主動查驗消費產品標示、安全及品質，確保消費者權益。
- (五) 持續推動基層人員員額精簡政策，落實事務勞力替代方案，擷節財政。
- (六) 響應中央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政策，優先採購具節能環保標章產品；賡續推動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節能減碳及綠能公務空間。
- (七) 妥善宿舍管理，營造美綠化與舒適的居住環境；辦理眷舍房地出借予其他公務機關活化使用，以促進市有房地的合理利用。
- (八) 以專業知能，積極、迅速及公正態度，處理消費爭議申訴案件，保障消費者權益。
- (九) 主動積極介入突發性重大消費爭議事件，結合南台灣消保機關及民間團體，採取一致立場及必要措施。
- (十) 辦理基層同仁教育訓練，強化職場知能，提升勞動價值，服務量能再進化。
- (十一) 本精實汰換與優先採購綠能環保車輛原則，以有限預算發揮最大效益辦理車輛先期審查。
- (十二) 彙集民(輿)情，即時反映民眾需求，連結市府各局處研議務實處理方案，落實解決問題，紓解民意。

- (十三) 精進公文電子化品質，提升市府行政效能；強化機關資安能量，確保公務資訊安全。
- (十四) 強化文書處理及資訊公開，確保施政公信力與民眾權益；增進檔案管理知能，發揮檔案典藏價值。
- (十五) 辦理市政會議業務，加強各機關間橫向聯繫，建立市政發展溝通平台，議定重要市政決策，俾實踐施政總目標。

二、民 政

- (一) 發掘各區地方特色，結合社會資源舉辦特色活動，活絡地方經濟及宣揚地方特色文化。
- (二) 持續輔導宗教團體合法化，鼓勵結合社會資源辦理捐資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並推廣寺廟文化活動減炮、減香、減金，發展多元宗教文化特色。
- (三) 賡續推動跨域合作機制，透過跨機關業務整合推行創新服務，簡化申辦服務程序。
- (四) 持續辦理公墓遷葬，改善公墓、納骨塔設施(備)環境，加強環境清潔維護，提供民眾優質的殯葬設施環境品質。
- (五) 審核電力開發協助金補助作業，督導各區公所回饋金業務。
- (六) 透過講習、文康及表揚等各項活動，加強里、鄰長專業知能，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 (七) 持續推動里政 e 化，整合里政線上 e 指通 APP 及里政資訊網，增進里政經營效率。
- (八) 持續精進徵兵作業，協助申請服替代役、補充兵役及提前退伍(役)。照顧生活不能維持之役男家屬，對服役中因公傷亡者立即慰問關懷，並辦理替代役公益活動，落實服務社會信念。
- (九) 配合三合一會報及軍民聯合防空演習運作，以提升本市政軍聯合救災能力，並適時辦理三節慰勞部隊官兵、替代役備役演訓召集及推展後備軍人公益活動。

- (十) 辦理祭祀公業及神明會財產清理工作，增進土地利用，健全本市地籍管理。
- (十一) 推廣網路線上聲請調解服務系統，輔導各區調解委員會發揮調解功能，提升紛爭調解服務效率，促進社會和諧。
- (十二) 倡導聯合奠祭，結合慈善宗教團體每季辦理聯合奠祭，並免費辦理告別式。
- (十三) 改善火化過程中產生煙塵對空氣的影響，持續辦理火化爐具及廢氣排放處理設備汰舊換新，並編列預算辦理更新濾袋，營造清淨港都環境，以改善廢氣汙染情況。
- (十四) 賡續推動綠色殯葬政策，設置環保金爐、電子輓額、落實陪葬品減量、鼓勵環保葬法與網路追思，推廣低碳治喪文化。
- (十五) 建置殯葬服務資訊網絡，提供公開、透明、即時的服務資訊與單一窗口便捷服務。監督管理殯葬設施與殯儀服務業，匡正殯葬文化，塑造優質的殯葬服務產業。
- (十六) 賡續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暨積極爭取內政部補助經費辦理各項新住民學習課程及活動，以協助新住民早日融入我國生活環境。
- (十七) 持續更新具有城市意象家戶門牌；增設大型中英雙語門牌，以利民眾尋址。
- (十八) 持續推動巷道孔蓋齊平計畫並強化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建構區公所專業工程服務團隊，創造市民優質鄰里生活空間。
- (十九) 加強里活動中心使用效率及維護管理，提供民眾安全、優質、完善的休閒活動場所。

三、原住民事務

- (一) 協助原住民族委員會設置興建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保存原住民族文化資源，強化原鄉與博物館互動與交流，帶動原鄉文教

與文化產業發展及連結南島語系。

- (二) 傳承原住民族傳統知識，營造原住民終身學習環境，強化部落大學終身學習課程，結合市立空中大學及鎮港園社區大學合作推廣課程，培育原住民各類人才，並提供原住民族人取得學位之機會。
- (三) 建置友善族語使用環境，鼓勵在家學習族語，透過舉辦各類族語競賽活動、委外製播全族語廣播節目及培育瀕危語言復振族語人員，以推動族語傳承與學習。
- (四) 實施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發揚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維護原住民族傳統制度，普及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機會，落實原住民族傳統知識傳承及保存，以深化原住民族教育內涵。
- (五) 推動傳統體育競賽活動，選拔原住民優秀運動選手代表本市參加 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 (六) 加強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基礎設施、部落特色道路及茂林區高 132 線道路改善工程等，以增進行車安全，改善居住條件，營造安全家園，並帶動觀光產業。
- (七) 辦理桃源區龍橋及建國橋改善工程，縮短部落間之行車時間，增加部落聯結性及安全性，改善當地農產運輸需求，並結合少年溪溫泉開發，促進產業發展。
- (八) 改善原住民地區部落文化聚會所，以維持部落文化傳承。
- (九) 辦理茂林溫泉產業示範區計畫，以發展原住民地區部落產業、引進觀光人潮、推廣在地農產品。
- (十) 辦理山籟愛玉推動計畫與原住民文創主題館三年計畫，提升原鄉愛玉產業產值與透過通路平台的建置，提高消費者對原住民商品的認識，以促進原住民產品的提升與品牌。
- (十一) 原住民解決放貸融資與保證問題之諮詢服務，扶植原住民族特色產業經營，拓展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提升經濟收益。
- (十二)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取得、補辦增劃編作業及原住民

傳統領域範圍調查及確認工作，落實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合理利用，健全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

- (十三)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保障原住民族應有的土地權利，並成立原鄉傳統遺址及生態維護隊，落實原住民族山林土地自主管理，促進原住民保留地永續經營與國土保安。
- (十四) 整合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及部落文化健康站，建構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福利網絡，強化原住民部落照顧服務，充實原住民族地區福利服務資源。
- (十五) 輔導社團及同鄉會，鼓勵原住民社團積極參與福利服務，拓展弱勢關懷服務面向與範圍，落實照顧原住民，增進原住民各族群間聯誼與團結，提升族群競爭力。
- (十六) 辦理建購修繕住宅補助措施及原住民社會住宅出租業務，改善原住民居住品質。
- (十七) 持續協助財政局及工務局與拉瓦克部落佔用戶溝通及生活安置作業，並協助拉瓦克部落依住戶共識參照「三鶯部落 333 模式異地重建模式」進行異地安置作業。
- (十八) 結合少年及家事法院、高雄法律扶助基金會，宣導保障原住民權益，提供完善法律福利服務，建構完備原住民法律扶助網絡。
- (十九) 靈活運用就業資源，增加原住民就業機會，保障原住民工作權，提升原住民族社會競爭力。
- (二十) 提供「原住民都會農園」承租予都會區原住民鄉親，體驗傳統文化習俗及提倡健康飲食生活。

四、客家事務

- (一) 推展客家特有民俗節慶，運用客庄在地元素，辦理傳統與創新兼具的客家文化藝術活動，並結合客庄觀光旅遊產業，創意行銷客家文化，創新客家文化圖景。

- (二) 推動本市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客語沉浸教學」，輔導都會區各級學校、幼兒園開辦客語文化課程，培訓客語師資，並推動公事客語，促進客語永續發展。
- (三) 保存客家無形文化資產，重現傳統客家民俗祭儀，展現與傳承客家文化的深度與底蘊。
- (四) 以「美濃文創中心」及「美濃客家文物館」為發展雙軸心，結合文化元素，辦理多元藝文活動，鼓勵青年返鄉創業，透過創意及觀光行銷，強化館舍營運與街區活化，提高遊客到訪率。
- (五) 強化「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營運管理，加強綠美化及公共休憩設施，充實館舍文物典藏，辦理多元藝文展演及體驗活動，打造成鄉土文化教學平台及觀光休閒好景點。
- (六) 結合客庄人文地景及觀光資源，行銷客家特色產業及輔導地方創生，提升客庄產業能見度與經濟效益。
- (七) 積極辦理「右堆文化路徑暨古步道藍圖規劃設計」等重要公共建設，型塑本市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 (八) 扶植客家社團發展，提升客家藝術表演水準，並鼓勵客家青年參與，成為客家文化尖兵，齊力推展客家事務。
- (九) 善用多元媒體行銷客家，持續與高雄廣播電台合作，製播客語節目，宣揚本市在地客家精神，落實客語文化推廣。
- (十) 配合客家委員會辦理「六堆 300 年慶典活動」，積極整備客庄的軟硬體建設及活動，推廣六堆客家文化及行銷客庄觀光產業發展。

五、財 政

- (一) 推動開源節流措施，建立責任財政理念；充裕自治財源，縮小收支差短，落實財政自主。
- (二) 強化債務管理，提升債務透明度，靈活運用債務基金以節省利息支出。

- (三) 加強市庫現金調度與管理，增進市庫財務效能。
- (四) 加強地方稅徵課管理，有效防止新欠、清理舊欠，提高清欠績效；積極執行稅籍清查，落實租稅公平，增裕庫收。
- (五) 靈活運用設定地上權、標租或參與都市更新、合作開發等方式，辦理市有不動產之開發利用，以促進經濟發展，增裕庫收。
- (六) 短期無處分利用計畫者提供交通局開闢臨時停車場及各區公所辦理綠美化。
- (七) 擔任市府促參窗口，協助各局處積極推動促參業務，引進民間資金推動各項公共建設，爭取促參獎勵補助。
- (八) 督促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高雄銀行，積極執行各項獲利策略，以提升經營績效，強化資本結構；加強督導本市動產質借所，積極發揮市民資金調節功能。
- (九) 積極輔導基層金融機構強化經營體質，加強內部控制，以健全財務結構，維護地方金融穩定發展及存戶權益。
- (十) 加強菸酒稽查及取締業務，落實年度菸酒抽檢實施計畫，健全菸酒管理，保障合法業者及消費者權益並確保國家稅收；訂定年度菸酒宣導工作重點，多元宣導菸酒管理法令。
- (十一) 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並強化市有財產管理相關系統功能，提升管理績效。
- (十二) 辦理財產管理教育訓練，增進財產管理人員財產管理知能與常識，並提升財產管理績效及使用效能。
- (十三) 強化本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之運用，以達資訊公開透明化，縮短媒合交易成本，加速市政建設，帶動經濟多元發展。
- (十四) 積極辦理非公用土地之出租、占用及出售業務，以提升市有土地管理績效，充裕庫收。
- (十五) 賡續委外催收歷年積欠之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對重大惡意占

用者訴請拆屋還地，收回市有土地，以解決被占用問題。

- (十六) 有效監督集中支付委外電子作業，加強支付資料審核，確保庫款安全並提供正確、迅速付款服務。
- (十七) 積極宣導通匯存帳作業，提升存帳付款比率達 99%。

六、教 育

- (一) 推動國際教育，培養學生國際觀及多語展能的全球移動力，並提升國際語文能力，讓學生成為具備「行動力」及「國際觀」的世界公民。
- (二) 建立多元產學合作成功模式，培養學生具備專業能力、國際視野及前瞻性之跨域整合能力，以深化技職教育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在地化的理念。
- (三) 擴大平價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持續辦理各項學前補助，扶助弱勢幼兒及早入園，加強輔導幼兒園改善教保環境，提升學前教保服務品質，營造平價、優質與安全學習環境。
- (四) 強化午餐食材雲端管理，落實校園食安管控並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午餐。建立學生健康照護資料庫、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加強校園傳染病防治措施，營造健康安全環境。
- (五) 落實校園數位建設計畫、打造智慧數位學習場域，完備校園資訊安全環境，建置雙機教室打造優質學習環境，另同步推動綠色永續、智慧及低碳校園，實現「陽光綠能、低碳高雄」願景之環境教育。
- (六) 協助偏鄉學校改善教學環境及設備，充實教學與行政人力，鼓勵各校發展適性多元、創新的課程，再創偏鄉學校價值。
- (七) 營造友善校園無障礙環境、提供特殊教育學生適性課程、補助身心障礙幼兒就學經費、落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與輔導、辦理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專班、扶助弱勢學生就學。
- (八) 以學生學習為核心，特色課程為亮點，鼓勵校際策略聯盟合

- 作，引動校本課程（自發）、建立校際課程分享（互動）、同創課綱實踐風景（共好），持續推動創新教學。
- (九) 持續推動老舊校舍補強及整建計畫，賡續提升學校校舍耐震能力，營造安全永續友善校園，創造具競爭力「未來世代需要的學習空間」。
 - (十) 持續辦理新住民及其二代培力工作，因應新住民語文納入課綱積極培訓教學支援人員，成立新住民語文教育輔導團，增進師生多語展能與多元文化理解能力，並推動新住民家庭教育活動，提供多元資源進而引導新住民進入學習型社會。
 - (十一)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落實「尊重差異、包容多元」，藉由性平動畫及多元化推廣活動，提升親師生性別平等教育知能，共創「無歧視、零霸凌」的性別友善校園。
 - (十二) 運用實驗教育三法賦予的彈性，結合市府相關局處資源及民間合作，推動多元型態的實驗教育，以學生為中心、尊重不同族群學生之多元智能，展現多元文化。
 - (十三) 強化國教輔導團精進教學品質功能，建構教學專業支持體系。結合在地特色、文史及傳藝等民間活力，推動典範學校計畫，發展素養導向課程，俾樹立課程典範，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精神。
 - (十四) 深耕本土，鼓勵親師生共同體驗本土文化之美，從本土語言開課、師資培育與認證、文化探索與體驗、藝文創作及競賽等面向，結合各局處及民間社團攜手打造多元母語學習環境。
 - (十五) 配合十二年國教政策，辦理「高中職免學費方案」及免試入學，提升高中職優質化，優化技職實作環境，連結在地產業及大專院校教育資源。
 - (十六) 推動學校體育班精實化、優化學校運動環境設施、完善三級學校競技運動選手培育制度、推動學校普及化運動政策，培

養學生運動習慣，創造健康人生。

- (十七) 推動藝術及美感教育，媒合學校與藝文團體平台，提升師生人文素養，並鼓勵學校辦理跨領域美感教育活動及學生藝術相關競賽，活絡校園美感生活。
- (十八) 建構人權、法治及品德校園，培養公民素養，完備學生三級輔導機制，營造溫馨、友善及安全之學習環境。
- (十九) 持續辦理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高齡團體自主學習及市民學苑，積極擴點落實終身學習，打造學習型城市。推展家庭教育初級預防課程與活動，並提供 412-8185 家庭教育諮詢輔導與面談服務，以增進家人關係與健全家庭功能。
- (二十) 推動全民國防多元教育，強化學生全民防衛知能及保家衛國意識。發展「高雄市探索學校」體驗式戶外學習，建立健康身心，遠離毒品危害，提升自我價值感，營造友善校園。

七、空中大學教育

- (一) 本校以社會教育、成人教育、終身學習、遠距教學，並具市立大學屬性自我定位，規劃實用取向課程，運用遠距教學，提供成人繼續教育機會，培育與高雄城市發展有關人才。
- (二) 配合市政擔任「高雄智庫」召集窗口，定期舉辦城市學學術研討會及高雄學講座等，參與國際學術組織舉辦之研討會或會議並組成「高雄智庫小組」，成為市府東南亞智庫及資源平台。
- (三) 推動高雄國際會館 BOT 案換約成功，使原有 ROT 部分繼續順利經營並釋出原小港游泳池土地，以符合地方發展需求方向進行規劃。
- (四) 修正組織設置法規與人員配置，結合未來學校轉型業務需要進行有效的組織功能提升。
- (五) 推動知識共享平台發展計畫，積極運用數位學習資源，擴充無線網路設備，建構校園無縫接軌之網路學習環境，打造優質數

位環境，以達成知識共享、開放的學習社群。

- (六) 開設人才培訓及推廣教育課程、提升教學品質、注重學生學習成效、強化教師專業成長，並與市府跨局處策略聯盟，營造實用取向的幸福大學，使民眾完成獲得大學學位的夢想。
- (七) 與國際學術接軌，規劃與國際學術單位簽訂 MOU，並與相關遠距教學大學進行實務交流，加強本校學術合作，以豐富課程規劃。
- (八) 促進教師製作數位學習教材之能力，以及建立數位學習教材獎勵機制，全面提升遠距教學課程品質，建立學生優質的數位學習環境，並於教學平台提供部分免費課程。
- (九) 擴大生源，積極拓展外縣市據點，嘉惠全國及偏鄉民眾，並依據城市發展需求，開拓符合時勢潮流的多元課程，同時向教育部申請增設「長期健康經營管理學系」，推展終身學習精神。
- (十) 持續規劃「認識世界」網路教學課程，以提升本校學生全球世界觀並符應本校提升國際宏觀及全球視野之學生基本素養現。
- (十一) 持續推動警政人員進修取得學位，積極辦理警察學士學位專班、提供警察同仁在工作之餘進修取得「法政學系學位」，獲得升等、研究所進修機會。
- (十二) 推動企業員工進修取得學位，輔導申請 IOPCA 國際證照，積極辦理企業人士學士學位專班、提供企業人士在工作之餘進修取得學士學位，獲得升等、研究所進修機會。
- (十三) 建構升學、就業、課業學習、心理諮商等多面向輔導網絡，照顧弱勢族群，建置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落實安心學習。
- (十四) 提供新住民安心就學輔導，設立新住民專案協助窗口，為本市新住民提供網路免費開放課程，為本校新住民學生提供獎學金、幼兒伴讀及社團活動等服務。
- (十五) 辦理「營養健康學程」，推展健康照護終身學習課程，促進

市民身心健康及提供多元學習機會。

- (十六) 回歸大學圖書館自主與獨立性，建置符合遠距教學的大學圖書自動化整合服務系統，支援師生教學與研究，培養學生閱讀及利用資訊素養，提供便捷 e 化學習資源。

八、文 化

- (一) 持續推動大駁二藝術特區作為文創產業扶植基地及藝術文化跨界交流平台，吸納並扶植優質人才，共創共享特區藝文氛圍與創意空間，推廣國內外展演活動及藝術家進駐交流，強化文化底蘊與核心價值，拓展文創產業規模與產能。
- (二)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開幕啟用，擴大辦理一系列流行音樂主題活動，持續培養專業技術人才，建構南台灣流行音樂產業重鎮，並加強行銷宣傳接軌國際，營造成為亞太流行音樂重要創作及表演交流平台。
- (三) 復辦大港開唱，延續高雄特有大型音樂祭氛圍與獨特城市音樂祭形象，營造文化音樂城市印象與市民光榮感，促進本市流行音樂產業持續發展，擴大城市觀光吸引力。
- (四) 辦理左營、鳳山及岡山眷村文化景觀保存、建物整修活化及展示推廣，彰顯眷村文化內涵及文史價值，創造眷村文化經濟。
- (五) 辦理文化資產修復活化再利用，以文化治理為主軸再造高雄市多元歷史人文地景，連結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深化本市文化生活內涵，帶動文化觀光產業。
- (六) 辦理「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共構會展文創會館」BOT 計畫，打造文教文創產業場域。
- (七) 為提升城市閱讀力，持續充實圖書館館藏，並針對樂齡、青少年、學齡前、弱勢、新住民及移工等不同族群受眾策辦多元閱讀活動。
- (八) 辦理文學獎、創作獎助及專書出版等文學活動，以推動城市書

寫風氣，提升文學發展內涵，亦辦理繪本創作獎助，扶植並拓展台灣繪本領域人才。

- (九) 辦理國內外表演藝術活動交流，輔導本市藝文團隊，鼓勵創作及強化小劇場型態功能，培育傳統戲曲人才傳承，並推廣各區藝文展演風氣，健全表演藝術市場機制，打造永續藝文產業環境。
- (十) 獎助原創劇本創作，提供單一窗口拍片支援，輔以住宿補助及行銷協助，推廣影視作品及培育人才，打造台灣最大短片基地，策辦具城市特色之品牌影展，探索新技術於數位內容發展。
- (十一) 積極經營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及所屬館群，累積專業內涵價值並串聯社會資源，凝聚累積高雄文史資源生態，建構跨城市與跨國際長期合作交流管道，提供多元專業服務。
- (十二) 持續型塑及再造美術館內部空間及戶外生態園區，改善現有公共設施及水環境循環，興建典藏多功能教育中心以提供更多元服務空間，實踐在地與國際並進之策展。
- (十三) 連結本市行政法人與本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建立互助合作機制，運用專業人才強化館舍營運績效，完善公立藝文館舍的公共性、教育性與多元化發展，打造高雄藝文城市形象。
- (十四) 研訂文化政策及法規，建構文化藝術發展環境與策略。

九、經濟發展

- (一) 精進「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獎助措施，吸引策略性及重點發展產業投資進駐。
- (二) 建立產業用地儲備制度與系統化資料庫，加速投資者取得產業發展所需用地，適時更新產業用地資訊內容，提升土地供需媒合機率。
- (三) 結合國家數位發展政策，以科技引導既有產業轉型升級，推動

數位內容產業發展，結合跨域科技創新應用，數位內容創意中心及高雄智慧科技創新基地，整合產、官、學研發能量，扶植創新創業團隊，串聯國營事業與大型企業提供場域試煉、技術媒合，並促成國內外商業合作，型塑以大帶小的正向循環，創造多元就業機會。

- (四) 推動既有產業轉型升級，朝高值化方向發展，借重法人能量整合新創團隊，開發產業共通性智慧製造解決方案，將智慧科技導入製程，改善工業製程良率及生產效率，協助產業轉型升級。
- (五) 強化國際經貿關係，行銷高雄產業，參與國內外城市交流，透過商洽會、參展等促成商機，型塑優良投資環境，吸引國外廠商至高雄投資或協助廠商擴展國外市場。
- (六) 精進招商單一窗口，透過多種語言，結合線上與實體多重管道，提升國際招商量能，強化國際行銷，設計產業有感獎助措施，整備產業用地資料，吸引策略性及重點發展產業，重啟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機制，並由市長領軍督導，以完備所需行政手續與流程，加速投資計畫落實。
- (七) 與「高雄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合作，掌握產業脈動，瞭解本市產業現狀問題及傳達政府相關產業訊息，廣蒐企業投資需求並適時提供廠商所需協助。
- (八) 推動中小企業輔導業務，提供企業營運所需資金貸款；爭取中央資源挹注，提供產業研發補助，協助產業轉型升級與提升競爭力；蒐集本市產經指標數據，提供企業據以因應全球經濟情勢。
- (九) 強化未登記工廠管理與輔導，辦理特定工廠登記業務，積極輔導業者申請納管，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及用地變更，以協助廠商永續經營。
- (十) 持續爭取經濟部工業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藉以改善本市

所轄產業園區硬體設備，提供優良生產環境。

- (十一) 推動仁武產業園區開發，並促使中央加速新材料創新研發專區、材料循環產業園區及橋頭科學園區設置，以吸引研發人才進駐，發展創新關鍵材料，串連本市新材料循環經濟產業與既有半導體、金屬產業鏈，落實高雄為循環經濟示範核心場域及創新科技產業聚落。
- (十二) 強化傳統商圈輔導轉型，引入創意團隊，為老商圈注入新創意，協助商圈行銷推廣，提升商圈經營軟實力，創造話題，重塑商圈品牌特色。
- (十三) 加強市府橫向資源聯繫整合，與民間合作，爭取會展活動至高雄舉辦，全力經營「全球港灣城市論壇」品牌，型塑高雄國際港灣會展城市形象，以會展平臺行銷高雄，結合觀光資源，將人拉進高雄，提升城市全球競爭力。
- (十四) 強化油品及天然氣使用之安全管理及確保既有工業管線維運安全，從完善圖資資訊、施工管理與查核等面向持續努力，並建置圖資系統 APP，精進管線管理智慧化及便利化，提供市民一個安全、安心的居住環境。
- (十五) 規劃能源管理推動政策與行動方案，同時結合民間社會力量，傳遞節電節能觀念並落實到生活，帶動社會共同打造低碳永續城市。
- (十六) 辦理傳統市集整體環境改善，透過設施更新及現代化，為傳統市集注入新活力。督導自治會管理維護、專案防治市集疫情，營造更安全的消費場域。
- (十七) 活化市場用地，引進民間投資興建現代化零售市場，提高公共設施服務品質，增進地方生活機能及迎合市民購物需求，讓公共設施用地發揮最大效益。

十、農業發展

- (一) 打造「農業高雄隊」，全力行銷「高雄首選」品牌。輔導取得 GLOBAL G.A.P. 認證及清真驗證等各類國際驗證，同時積極參與國內外國際食品展及辦理各項農產業拓銷活動，以開創高階市場增加農民收入。
- (二) 建構契作及集團產區的安全生產基地，透過農作物種植面積調查，與生產調查的基礎資料整合農糧情報與氣象資訊資料庫，進行大數據資料分析，發布預測資訊及氣象預警資訊，提供農友生產種植之參考及減災預警。
- (三) 推動農產品增值轉型與加強靈活多元行銷管道，輔導農民團體整合冷鏈資源系統、強化加工量能，推動截切加工導入超市、營養午餐等通路。積極發展網路電商平台及農夫市集量能，與大賣場、通路、超商及知名網路商城合作，藉由靈活而多元的行銷管道，將本市農產品觸角延伸至各消費群。
- (四) 推動農村建設轉型與農村再生發展。結合特色產業，提升農村生活品質。輔導休閒農業產業，建構高雄農村體驗特色並發展莊園經濟，拓展國內外遊客市場，跨域結合文化創新旅遊。
- (五) 推動農民形象轉型與重視農民福利。積極培育青年農民，辦理農業六級產業化暨軟實力提升訓練以創造農業新思維，提昇農民競爭力。重視農民福利提升農民職災照顧、農產業保險等各項農民福利政策。
- (六) 輔導畜牧場從源頭生產安全畜禽品，提升畜牧生產效能及推動畜牧資源再利用結合循環農業，落實畜牧產業穩定發展。
- (七) 配合行政院農委會政策，推動綠色環境給付與友善耕作，建構多元糧食安全機制，鼓勵地產地銷模式。改善從農環境，引進青年農民，輔導經營創新，擴大經營規模。
- (八) 強化農業安全，推動本市農產品取得 3 章 1Q 驗證。為本市食安把關，積極於田間、集貨場及果菜批發市場辦理蔬果農藥殘

留化學檢驗工作。聘用植物醫師及農業技術服務團隊協力支援，即時提供農民病蟲害診斷鑑定及安全用藥資訊服務，並掌握本市農作物疫情，提升消費者對本市農產品信心。

- (九) 推動野生動物保育與生物多樣性教育，推廣國土綠網及里山倡議，維護自然生態永續。
- (十) 推動批發市場之改善、遷建及整併事宜，符合都市發展之需求。
- (十一) 持續改善農路，便利偏鄉農產採收集運及農民通行安全。
- (十二) 維護動物健康，強化動物防疫網絡、嚴密監控重大動物疫病、提升疾病檢診實力、加強獸醫行政與動物用藥管理。
- (十三) 提升動物福利，加強動物保護教育宣導、落實源頭管理、推動犬貓絕育、妥適處理遊蕩動物、鼓勵動物認養，營運行銷本市動物保護園區，建構友善動物城市。

十一、交通

- (一) 配合產業發展及健全快速道路網結構，積極向中央爭取優先闢建高鐵橋下道路延伸仁武、國 7、新台 17、高屏二快、國 10 至新威大橋、台 86 延伸內門等路線，全面提升區域交通與城際運輸功能。
- (二) 應用 AIoT 及 5G 等技術推動建置新一代智慧運輸系統，發展以使用者需求為導向之即時化與客製化交通資訊與管理服務，提供更安全、更友善、更便捷的交通運輸服務。
- (三) 賡續推動高雄 YouBike2.0 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結合本市公共運輸路網，提供最後一哩路轉乘接駁服務。
- (四) 制訂本市交通事故防制計畫，針對本市交通事故特性強化工程、教育、執法 3E 改善策略，並改善易肇事路口、路段或重大肇事地點，藉以提昇交通安全。
- (五) 啟動高雄市公車式小黃 2.0 服務升級計畫，除持續依地方需求

新闢路線及滾動式檢討既有路線營運效率外，並推動類 Uber 偏鄉交通預約服務，打造偏遠地區民眾有感之創新公共交通服務。

- (六) 持續執行前瞻計畫停車場興建工程，並引進民間資金參與興建營運多目標使用立體停車場，提供優質停車環境暨完善停車空間。
- (七) 推動公車智慧化並積極發展公車行動支付功能，即時蒐集旅客搭乘資訊，瞭解民眾搭乘習性及主要運輸廊帶，據以優化公車整體路網，並推動多元票價優惠措施。
- (八) 籌建便民、貼心、智慧、友善之無障礙候車環境，賡續推動候車環境改善計畫。
- (九) 持續推動公車無障礙化及電動化，積極購置電動低地板公車，提供老弱婦孺及行動不便市民更親近友善之無障礙公車服務，並響應綠色運具潮流，降低排放空氣污染物。
- (十) 賡續辦理本市交通行動服務(MeN Go)建置計畫，推出多元公共運具交通月票整合方案；優化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操作介面，加強公車服務品質評鑑鑑別度，提供安全、便捷、舒適運輸服務。
- (十一) 落實人本交通，強化路口交通安全設施，善用速度管理之工具，改善學校周邊交通環境，以減少交通事故之發生。
- (十二) 積極提升航行安全與服務品質，持續透過船舶安全營運及防止污染管理(NSM)制度，建立標準、制度化船舶管理系統。
- (十三) 利用公有閒置土地闢建並輔導校方利用校園空間、民間利用土地或大樓停車空間作為公共停車場使用，增加本市公共停車供給量。
- (十四) 為高捷捷運系統健全發展、建構安全舒適運輸環境，依法監理其營運狀況、運輸情形、行車安全、服務水準等各項經營維護與安全作業，以達到零重大事故與各項服務水準指標。

- (十五) 持續實施停車收費制度，維持停車公平性，訂定友善行人路權實施計畫，配合警察局執法作為，保障行人路權並提供暢通之步行空間。
- (十六) 逐步規劃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廠商經營，引進智慧化停車設備，結合多元停車費繳費管道，提供優質、便民之停車服務。
- (十七) 積極精進道路施工交維計畫及重要交通影響評估議題審議，妥善規劃大型活動及連假期間交通疏導計畫，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確保交通安全順暢通行。
- (十八) 辦理裁罰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及未結案件之加速裁決，並強化行政執行移送效率，以維護交通秩序。

十二、海洋事務

- (一) 針對海洋資源及野生動物加強保育、利用、養護與管理，持續督導本市沿海水域魚介貝類種苗放流，並積極推展海洋環境教育，永續經營海洋資源。
- (二) 加強海洋環境監測及保護，全面提升市轄海域水質，辦理海洋污染防治稽查及海洋廢棄物調查，並廣邀本市漁船及事業單位所屬船舶加入環保艦隊，共同維護海洋環境。
- (三) 行銷推廣海洋文化及產業，提供民眾不同且多樣之海洋新知，以電子化方式發行「海洋高雄」期刊，並以環景導覽方式行銷漁業文化館，達到海洋教育普及之目的。
- (四) 輔導本市漁會、加工廠及優質廠商參展國內外漁業及食品會展拓銷漁產品，另媒合內銷通路與拓展結合電商平台，以帶動高雄水產品內外銷商機。
- (五) 積極推動郵輪產業發展，鼓勵國際航商灣靠高雄或以高雄為母港，並爭取郵輪補給在地水產品，創造本市郵輪經濟效益。

- (六) 行銷台灣國際遊艇展，帶動遊艇製造及周邊產業發展，擘建高雄成為亞洲遊艇製造、展覽及銷售中心。擴大及完善遊艇泊位及相關設施，友善遊艇遊憩環境，拓展國內遊艇活動風氣。
- (七) 辦理海洋遊憩活動體驗，提升市民海洋休閒活動風氣，結合產官學籌辦海洋學術相關研討會，提升全民海洋意識，促進海洋產業發展。
- (八) 輔導海上藍色公路航線，推動本市部分漁港轉型成為休閒漁港，促進本市海洋休閒相關產業蓬勃發展。
- (九) 賡續協助推動責任制漁業及輔導遠洋漁業發展，拓展本市遠洋漁船作業漁場及加強國際漁業合作，提升漁船及船員作業安全。
- (十) 推動漁船獎勵休漁計畫，降低漁業資源利用壓力，賡續輔導休閒漁業，結合漁村在地資源，帶動漁村經濟動能。
- (十一) 健全各區漁會組織體制與職能，配合經濟發展保障漁民權益，輔導多元化推展業務，轉介推廣各項產銷資訊及漁政措施，以提升知識技能、改善漁民生活及促進漁業現代化。
- (十二) 創造有利漁業經營之積極性福利措施，執行補助動力漁船保險、漁業災害保險與救助及辦理老年農（漁）民福利津貼，以照顧漁民生活及增進漁民福利。
- (十三) 推動民間參與興達漁港開發建設，引進民間資源及經營創意，並配合中央推動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設置，以發揮興達漁港港埠功能。
- (十四) 因應國人消費習慣及國際市場屬性，開發水產品多元化加工製造，並以小包裝、調理食品、常溫保存、穆斯林族群口味等特殊性的，協助生產業者國內外通路開發及銷售。
- (十五) 積極拓展本市水產品國際市場，推動南南合作，擴大水產品外銷通路及據點，提高漁民收益。
- (十六) 強化本市水產食品安全，持續推動水產飼料抽驗及未上市水

產品監測，輔導業者加強自主管理及建立標章制度，形塑本市漁產品優質、安全印象，鼓勵民眾選購具有標章之水產品。

- (十七) 強化連結在地養殖產銷班體系，灌輸漁民產製儲銷技術與現代化經營管理知識，透過班組織運作提升因應環境應變能力，改善產銷結構，提高經營效率，增加漁民經濟收益。
- (十八) 因應極端氣候變遷影響，推動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制度，建立養殖漁戶分散經營風險觀念，降低養殖漁業天然災害鉅額損失，穩定養殖產能。
- (十九) 營造安全、友善漁業作業環境，持續爭取中央資源挹注，改善漁港基本設施功能，進行中芸漁港闢建漁筏泊區、興達漁港安檢碼頭改建，帶動漁業蛻變轉型。

十三、工 務

- (一) 逐步完成鐵路地下化園道工程，藉由綠色廊道重塑城市生態軸線並縫合都市紋理，平衡區域發展，提供市民煥然一新的都市景觀。
- (二) 提升橋頭科學園區聯絡道路服務水準，辦理岡山區友情路拓寬工程、高雄新市鎮 1-2 號道路及 2-3 號道路開闢工程，以利招商引資。
- (三) 配合高雄市「多功能經貿園區」都市發展規劃，代辦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遷建案，加速土地活化利用帶動高雄經濟發展。
- (四) 徹底執行「路平專案」，落實道路施工標準化，貫徹施工責任制，嚴格取締偷工減料，施工全程監控，確保道路工程品質，提供安全行車環境。
- (五) 精進高雄厝 3.0 計畫，由都市與社區設計來引導高雄厝區域化開發，提升基地綠覆率並導入風廊、增加城市綠化，減緩都市

熱島效應、改善空氣污染。

- (六) 打造高雄友善投資環境，持續提高建造執照無紙化審查效率及普及率，實施建照、施工及竣工勘驗委審制度，讓行政透明、資訊公開，朝智慧服務邁進。
- (七) 辦理 108 年~111 年 4 年期「創能經濟·光電計畫」，利用潔淨太陽光電能源發電，減少燃煤發電造成的空氣汙染，設置 500 百萬瓦太陽光電設施，期能帶動 500 億元綠能產業經濟效益。
- (八) 智慧化管理管挖工程，同一路段整合挖掘聯合施工，減少道路重複開挖，縮短施工期程，營造優質、安全、舒適的道路品質。
- (九) 持續推動公共管線資料調查，健全 2D 公共管線資料庫，同步規劃建構 3D 公共管線圖臺展示系統，輔助道路挖掘審查與協調作業，防止工安事故發生，提升城市安全。
- (十) 運用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基金，強化道路挖掘整合，減少重覆刨鋪，落實專款專用，統一路面修復，提升道路施工品質。
- (十一) 加強建築工程施工管理，確保建築工地施工安全，並落實重大建築災害及震災防救整備工作，提升災害防救效能。
- (十二) 持續推動公寓大廈自治管理制度，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並結合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透過觀摩相互學習，提升市民居住環境品質及都市風貌。
- (十三) 落實新取得使用執照建物查察及拆除作業，並貫徹即報即拆政策，保障消費者購屋權益，有效遏止新違章建築產生。
- (十四) 開闢「高雄市内門觀光休閒園區主要聯外道路工程」，提升交通服務品質，促進觀光旅遊發展。
- (十五) 興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辦公大樓重建工程」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重建工程」，提供優質的辦公環境，提升為民服務效率。

- (十六) 營造特色公園及改造老舊公園，導入特色共融遊戲場及公民參與機制，使公園建設符合全年齡使用。
- (十七) 本市路燈全數換裝節能、智能路燈，提升夜間照明，並透過績效評核制度，加快維修效率。加強全市道路及橋梁照明景觀，以景觀路燈改善街道景觀，營造城市夜間景觀亮點。
- (十八) 辦理人行道整建及改善通學道，提升街道景觀、串連社區，並結合大眾運輸系統，提供以人為本、安全無礙的通行通學環境。
- (十九) 持續推動城市景觀色彩及空地綠美化，增進城市綠地面積，建構生態永續城市。落實景觀樹木修剪證照制度，正確修剪景觀樹木及專業維護政策。
- (二十) 配合各濕地不同特性因地制宜復育，串聯濕地廊道，擬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進行濕地系統功能分區規劃與管理。

十四、水利與水土保持

- (一) 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包括鳳山行政中心、楠梓右昌、後勁溪、永安、土庫潭底、大寮、旗美、仁武等地區排水整治，並加速推動五甲尾滯洪池設置。
- (二) 加速推動雨水下水道建設，針對易淹水區域辦理雨水下水道規劃檢討，建置雨水下水道，以打通瓶頸段、興建滯洪池，並以提升抽水站功能等措施改善易淹水點位的防洪效能。
- (三) 依據普查結果，辦理雨水下水道改建與修補、下水道定期清疏，辦理橫越管線及附掛纜線清查與排除，並定期更新雨水下水道地理資訊系統，以利雨水下水道系統維護管理作業。
- (四) 持續辦理山坡地治山防災建設，推動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及實施長期水土保持計畫，降低致災風險，提高人民生活及財產保障。
- (五) 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繼完成鳳山溪污

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計畫後，續推動辦理臨海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計畫，並研擬岡山橋頭及楠梓污水廠發展再生水可行性，使水資源更有效利用。

- (六) 加強高雄、鳳山溪、楠梓、大樹、旗美、岡山橋頭及臨海等污水區下水道建設，以及各污水處理廠操作維護，以改善環境品質及河川水質。
- (七) 配合前鎮漁港建設專案計畫，推動前鎮漁港兩污水下水道整建工程，改善港區排水效能及提升港區海域水質。
- (八) 推動智慧防汛建構，利用前端感測元件，導入 IoT (物聯網) 傳輸技術於防災工作，將水情監測及預警系統加以整合，架構全面性智慧防汛網，並藉由 APP 顯示警戒區域，強化應變能力；另建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查詢 APP，便利市民使用。
- (九) 保護海岸安全，辦理林園海岸線景觀整治工程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及擬定二級海岸線防護計畫書等。
- (十) 打造優質水岸環境，辦理後勁溪及北屋排水水岸環境營造，以及辦理北屋排水及九番埤排水水質淨化現地處理工程，除改善區域淹水問題，也同時改善週邊水域環境，提供民眾良好休憩空間。
- (十一) 辦理水利建造物等防洪設施定期安全檢查，加強各水門、抽水站、截流站與滯洪池維護管理，汰換老舊設備，以因應防汛期來臨時，發揮最大功能，減少水患發生。
- (十二) 辦理土石流防災演練及崩塌警示區自主離災宣導活動，以增強民眾防災應變能力，並充實土石流防災設施，以利執行避難疏散時，發揮救災最大功效。
- (十三) 持續辦理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管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及山坡地範圍檢討變更，以推動全方位水土資源保育工作。
- (十四) 持續辦理山坡地違規開發查報取締工作，並與檢調單位積極

配合，定期參與「大高雄地區環境暨國土保護連繫平台」，嚴格查緝重大不法開發事件，以維護國土資源。

- (十五) 辦理轄內 99 年 8 月 4 日前既已存在使用之既有水井納管作業，分階段執行受理申報、現地複查及輔導合法化，以確實掌握本市地下水使用情形。
- (十六) 配合行政院太陽能光電推動計畫，於兼顧滯（蓄）洪與景觀美化原則下，賡續招商推動設置水域型太陽能光電設施，以達多目標利用市有土地。

十五、都市發展

- (一) 加速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都市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因應新興產業、產業轉型發展及用地需求調整都市計畫，並協調國公有（營）事業積極招商投入，推動產業進駐投資、增加就業機會，共創高雄經濟發展。
- (二) 港市合作推動高雄舊港區整體活化招商，型塑都會水岸休閒港灣。
- (三) 加速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兼顧都市發展與民眾權益維護，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 (四) 配合行政院核定「循環經濟推動方案」，協助高煉廠及右沖宿舍區整體轉型發展及都市計畫變更事宜。
- (五) 確保大林蒲居民居住權益，依據行政院核定循環產業園區計畫，接受經濟部委託辦理遷村作業，研提遷村計畫書，提送經濟部報行政院核定後執行。
- (六) 強化住宅政策，評估閒置國公有土地資產，透過新建、修繕及包租代管等方式興辦社會住宅。
- (七) 加速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改善居住環境；輔導社區自主都市更新，協助市民申請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
- (八) 推動多元輔助住宅服務方案，包含住宅租金補貼、自購及修

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獎勵租屋服務事業執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等。

- (九) 公告實施高雄市國土計畫，作為本市空間發展政策性、整體性之上位指導計畫，引導城鄉適性發展。
- (十) 因應大旗美地區農產加工用地需求，活化百年旗山糖廠，打造兼具農業展銷售、觀光、農產加工及農創體驗等複合機能的產業園區，並持續分期分區辦理招商進駐。
- (十一) 整理六龜街區環境，增設陳文龍故事館、興復路徒步道、休憩綠廊、荖濃溪賞景台等景點，串聯天滿宮紀念廣場、池田屋及洪綢源老屋、福龜石梯等，型塑街區成為人文大道。
- (十二) 加速美濃、大社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區專案通盤檢討，促進地區發展。
- (十三) 辦理左營、鼓山等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原縣轄區容積檢討，促進土地合理利用與發展。
- (十四) 提升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品質與效率，強化審議資訊公開、透明。
- (十五) 精進都市設計制度，提升審議品質與效率，並研議收費機制及線上服務之可行性。
- (十六) 協助社區自力動員改善生活環境、改變景觀風貌，凸顯在地文化特色，進而發展社區小旅行事業，朝永續社區邁進。
- (十七) 舉辦大學生空間營造創作招募活動，鼓勵本市大專院校學生走入社區，發揮所學及創意，協助社區打造夢想家園。
- (十八) 辦理梓官及興達港漁業特定區等都市計畫書圖重製及專案通檢，完成全市都市計畫圖重製，提升都市計畫圖精度，維護民眾權益。
- (十九) 推廣本市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網路及行動載具申辦、行動支付等多元線上服務，提升服務品質及效能。

十六、觀 光

- (一) 加強多媒體數位行銷，運用大數據分析，針對不同屬性旅人設計遊程行銷高雄觀光。
- (二) 推動智慧園區及無障礙環境，提升軟硬體服務設施及景觀維護，增進觀光遊憩功能。
- (三) 輔導原住民及偏鄉地區民宿合法化設立，加強都市區域旅宿業者之管理導及稽查。
- (四) 發展高雄智慧旅遊，建構完善旅遊環境及多元旅遊服務。
- (五) 推動觀光行銷計畫，與目標市場之大型組團社、線上旅行社會(OTA)合作推介旅遊產品。
- (六) 發展溫泉取供事業及輔導溫泉產業合法化，串連寶來不老溫泉溫泉旅遊廊道。
- (七) 妥善運用閒置公有土地招商引資加強開發利用，以帶動整體觀光產業發展，創造觀光產值。
- (八) 籌備 2022 台灣燈會在高雄，整備城市軟硬體設施。
- (九) 型塑旗津為藝術島及愛河水岸藝廊印象，打造蓮潭深度旅遊，提升本市觀光魅力亮點。
- (十) 推動風景區公有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及動物認養，並規劃辦理特色活動，增加遊憩人數。
- (十一) 配合內門觀光休閒園區規劃設計與招商，結合生態教育與觀光休閒功能，促進旗美九區之觀光產業及經濟活絡。
- (十二) 打造壽山成為城市探險基地，辦理動物園動物展示館整建活化，並發展園區智慧導覽及體感科技等多元遊憩服務。
- (十三) 積極與國內外動物園共同執行物種保育交流計畫，豐富園區展示物種，提升動物照養及保育研究之成果。

十七、捷運工程

- (一) 執行高雄環狀輕軌營運管理、維修作業，提供民眾安全、便捷、舒適之服務。並完成高雄環狀輕軌第二階段施工路段之初履勘作業；其中美術館路及大順路段造街計畫導入民眾參與及共識凝聚，以達成輕軌建設目標。
- (二) 推動捷運都會線（黃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以建構都會核心區捷運密集路網，提升公共運輸服務便利性。
- (三) 賡續推動高雄捷運延伸小港林園線、旗津線可行性研究等長期路網計畫，並滾動式檢討高雄都會區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
- (四) 配合高雄環狀輕軌第二階段通車路段工程進展，以及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之推動時程，辦理所需用地取得作業。
- (五) 賡續辦理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通車路段土建工程之施工，配合第二階段工程全線通車後，岡山將成為大高雄北側與西北側之全方位轉運中心，擴大服務岡山、路竹、湖內地區民眾。
- (六) 進行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通車路段之基本設計及工程發包作業，加速推動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以帶動北高雄地區繁榮及紓解沿線各項重大計畫未來衍生之交通需求。
- (七) 配合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及捷運都會線(黃線)建設計畫之推動，辦理廠站設施用地之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作業。
- (八) 配合交通部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作業，賡續辦理紅線 R11 永久站第二階段工程，讓旅客轉乘台鐵更為便利，擴大捷運營運整體績效。
- (九) 賡續拓展土地開發及增額容積等大眾運輸導向發展作業收益，以挹注捷運建設財源。

- (十) 賡續協助高雄捷運公司依紅橘線「開發合約」完成大寮機廠開發區招商進駐，以增進市庫財政效能及增加捷運運量。
- (十一) 賡續更新網站資料，主動提供民眾捷運現況；推動各項資訊管理系統、環狀輕軌及岡山路竹延伸線等工程文件管制業務，有效協助提高行政效率。

十八、社 政

- (一) 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建立社區為基礎的防護體系，提供以家庭為中心的整合服務，加強政府跨體系資源連結，公私協力提供家庭支持與多元服務。
- (二) 扶助經濟弱勢市民獲得基本生活保障，持續推動積極性社會救助措施，辦理資產累積及就業促進等脫貧方案，促進自立生活，協助脫貧。
- (三) 支持家庭生養，建構家庭照顧支持資源，持續推動鼓勵家務均等分工；建立友善育兒環境，持續擴充托育服務資源，落實輔導管理居家托育照顧，建置老少共融世代中心。
- (四) 發展老人多層級連續性服務，擴充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綿密社區服務網絡，培力老人活動場所服務量能，鼓勵老人進修及社會參與，推動多元住居服務，建構老人完善福利服務體系。
- (五) 盤點社會福利設施，依區域需求增設社會福利據點，綿密福利輸送網絡，提供市民近便性服務。
- (六) 強化家庭暴力、兒少保護與性侵害防治跨網絡合作機制，整合家庭暴力防治安全防護網絡資源，發揮協力合作，提供被害人完善服務，維護其人身安全及保障權益。
- (七) 強化集中派案機制，建置專業化及系統化篩派案工作模式，提升網絡責任通報人員通報品質。
- (八) 提升家庭功能，完善兒少照顧。加強兒少保護服務，發展多元親職教育模式，連結福利資源。

- (九) 推動兒童權利公約，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支持弱勢兒少安定生活成長發展，培力兒少並促進社會參與，強化收出養服務機制，維護兒少司法權益。
- (十) 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公平參與，培力身心障礙團體並加強個人照顧及家庭支持服務，促進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及社會參與，推展無障礙友善環境，提升障礙者生活品質。
- (十一) 落實性別主流化、推廣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CEDAW)，培力婦女，促進婦女社會參與。
- (十二) 扶持單親、特殊境遇家庭及新住民家庭自立；開創婦女發展潛能，培植多元人力資源。
- (十三) 營造社工人員安全執業環境，辦理專業分級訓練，整合社會工作人力資源，落實弱勢民眾照顧服務。
- (十四) 公私協力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推動社會福利方案，提升組織經營管理能量，促進社團永續發展；鼓勵市民以志願服務參與社會福利服務工作，開發多元參與管道，提升服務質量。
- (十五) 推動人權城市成立人權委員會，提供人權政策諮詢、研擬人權保障政策、宣導人權保障觀念。
- (十六) 輔導社區發展協會健全組織功能，強化在地人才培力，鼓勵公民參與，建構社區意識，提倡社區互助結盟及永續發展，推動社區多元福利服務，落實福利社區化精神。

十九、警 政

- (一) 加強查緝非法槍彈、毒品、幫派組合、暴力犯罪集團、職業賭場、重大逃犯、詐欺、電腦犯罪、各類經濟案件，以降低發生數、提高破獲率為目標。
- (二) 全面推動社區警政，建置治安要點監視系統；強化義警、民防、義交、義刑、守望相助隊、社區輔警及志工等協勤民力組訓與運用，落實治安全民化，營造安全優質的生活環境。

- (三) 於本市易肇事路口(段)執行「加強取締重點違規專案」，以交通順暢、安全為目標，運用大數據分析易肇事路(口)段，精準執法，防止車禍，減少傷亡，宣導民眾改善用路習慣。
- (四) 加強校園安全維護及校園法治教育宣導，防制幫派、毒品入侵校園，積極查處少年涉及毒品案件，擴大追溯少年毒品來源。
- (五) 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騷擾)防治」、「脆弱家庭(舊稱：高風險家庭)關懷」及「兒少性剝削防制與查緝」。賡續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計畫」，減少當事人受到二度傷害。
- (六) 端正警察風紀，積極查處誘因場所，精進法治教育，提升執法品質與效能，強化勤務督導，落實勤務執行，防制員警酒駕，健全內部管理考核。
- (七) 提升整體服務品質，精進各項服務作為，改善員警服務態度，並加強警政議題之行銷作為，推展警察新形象，以提升民眾滿意度。
- (八) 持續取締色情、涉嫌賭博行為之電子遊戲場所及毒趴場所等違法、違規行業，淨化治安環境，使市民擁有「無污染」之優質社區環境。
- (九) 執行「反奴計畫」、「查處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實施計畫」，以提升我國人權形象，並加強涉外案件調查與處理，落實外賓及外籍機構、人員之安全維護工作。
- (十) 落實警勤區訪查工作，強化警勤區經營效能。以同理心強化受理失蹤人口報案功能，對緊急查詢案件，採取科技有效積極作為，重視人民感受，提供優質服務。
- (十一) 加強員警刑案現場採證品質暨保全證據觀念，逐年充實各項刑事鑑識器材及設備，強化 DNA、毒品等實驗室鑑定能力，以提升採證比中率及物證之法庭證據能力。
- (十二) 強化勤務指揮管制功能，落實案件處理管控作為，提升警察

服務效能，落實「一處受理、全程服務」受理報案原則，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十三) 落實陽光法案，實踐廉政倫理規範，鎖定風險業務，革新防弊機制，減少貪瀆不法並暢通檢舉管道，落實揭弊者保護。
- (十四) 繼續爭取經費，整建辦公廳舍，充實警用裝備。精實教育訓練，鼓勵員警在職進修，增進專業知能，提升執勤能力與工作效能。運用社會資源聘請心理輔導諮詢委員，提供專業諮商輔導。
- (十五) 加強落實性別平等政策，厲行行政革新，健全人事制度，加強福利措施。
- (十六) 賡續推動勤、業務 E 化作業，強化為民服務功能、建立高強度的資安防護能量，另因應 5G 時代擴展警政業務新興科技應用，加強警政作業效益，並持續爭取預算汰換資訊基礎設備。
- (十七) 強化公文處（管）理品質及各級首長民意信箱陳情案件之管制與稽催。
- (十八) 維護防情通信設備鏈路順暢、確保防空警報臺之警報器運作正常，辦理防空避難設備管理及軍民聯合防空(萬安)演習，配合市府災害防救主管機關執行各項災害防救應變工作。
- (十九) 強化社會安全防護，賡續執行情報諮詢布置與東昇專案工作，蒐集治安情資，防範滲透、驚擾及危害等不法活動，落實執行各項偵防專案工作，確保社會治安。

二十、消 防

- (一) 強化科技救災，汰舊救災裝備車輛及裝備器材，提升整體防救災效能。
- (二) 配合災害潛勢分析與災害應變經驗，修訂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強化本市災害防救工作。

- (三) 整合公部門、國軍、民間及學術單位資源，落實減災、整備、應變、復原等四階段各項防救災工作，強化本市複合型災害防救災量能。
- (四) 針對收容避難弱者之老人福利機構，由專責人員至場所依其消防防護計畫模擬各項災害情境，指導業者進行各項減災、整備及應變作為，完成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
- (五) 提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之防災意識及自主檢查能力，並落實安全管理制度及消防查察取締，以維護公共安全。
- (六) 提高救護車 12 導程心電圖機配置比例，有效縮短急性心肌梗塞患者急救時間。
- (七) 辦理消防人員生存訓練，模擬火災搶救消防人員各類受困情境操作，以強化外勤救災人員安全管制觀念，並培養於極端事件應變生存能力。
- (八) 依據本市地理環境及災害特性需求及義消之類型與功能，成立水域救援、山域搜救及營建等 3 類機能型義消，以有效協助消防人員進行各項災害搶救作業。
- (九) 精進消防人員常年訓練效果，提升消防人員行車防禦駕駛觀念，辦理防禦駕駛操作訓練。
- (十) 賡續推動「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及定期檢修申報制度」、「防火管理制度」、「防焰制度」及住宅防火措施，落實火災預防工作，以維護市民安全。
- (十一) 多元化防災教育，結合教育機構拍攝宣導影片，並與民間業者共同製作防災宣導教具，以普及防火宣導，拓展防火宣導領域觸角。
- (十二) 持續推動社區消防安全宣導及居家安全訪視，充分運用義消及志工團體，深入各里鄰社區、住戶實施防火宣導工作，減少火災發生。

- (十三) 追蹤更新本市水源 E 化管理系統，落實水源查察勤務及維護消防水源，並賡續建構本市甲、乙種搶救圖 E 化管理，強化現場救災指揮人員線上查閱相關搶救資訊，增進救災效率。
- (十四) 降低市民一氧化碳中毒風險，辦理燃氣熱水器遷移或更換補助，並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以提高民眾防災意識。
- (十五) 加強爆竹煙火安全管理，宣導爆竹煙火相關法令，以提升爆竹煙火燃放安全，並推廣減金、減炮政策，以減少空氣及噪音環境汙染。
- (十六) 強化本市搜救隊救災裝備器材及搶救效能，加強車禍救助器材、山難搜索及救援裝備，結合內政部國際搜救資源參與國際救災，加強國際特種搜救技術交流。
- (十七) 持續強化 119 救災救護專用無線電數位聯網、強化中繼臺間鏈路聯網、擴充數位通道時槽，建立多向救災資訊傳達管道，提升指揮派遣效率。
- (十八) 賡續執行消防救護車收費制度，減少救護車濫用，維護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品質。
- (十九) 建置縱火促燃劑標準圖譜資料庫，積極辦理火災證物實驗室建置作業，有效提升火災原因鑑定效能，強化火災原因統計分析，提供火災預防對策參考。
- (二十) 籌劃既有消防分隊廳舍整建事宜，確保救災據點安全；新建消防服務據點，強化充實本市救災服務網絡，保障市民安全。

二十一、衛生

- (一) 推動全方位傳染病防治工作，強化防疫整備及應變動員效能，降低疫病威脅。落實登革熱整合醫療照護，透過快速診斷及分流照護，降低病毒傳播及個案死亡風險。
- (二) 強化長照專責單位量能，推動長照政策，佈建社區長期照顧資

源，提供市民普及、多元及優質化長照服務。

- (三) 落實中央食安五環改革政策，加強食品業者源頭管理及品質管理，推動餐飲業分級認證及輔導作業環境衛生，提升衛生知能及食品安全，構築食品安心消費環境。
- (四) 強化社會安全網，深化家暴、兒虐、性侵害加害人併精神疾病個案服務，提升社區風險監控機制，整合精神衛生網絡；佈建精神衛生社區資源，擴充精神弱勢服務量能，強化社區與家庭培力工作。
- (五) 強化醫療機構管理，落實密醫、違規醫療廣告查緝，加強醫療機構督導考核，提升民眾就醫安全。
- (六) 結合社區資源共同營造高齡及失智友善社區，促進偏遠地區在地化的照護服務，強化失能、失智個案及其照顧者與家庭之整體服務，藉由增強長者體能及營養攝取，以預防及延緩失能、失智，達到在地健康老化。
- (七) 強化癌症篩檢、慢性病照護網絡、高風險孕產婦及兒童健康管理，全面提升民眾健康識能及行動力。推動職場健康促進，照護工業區居民健康；輔導營業場所落實衛生自主管理，營造健康安全消費環境。
- (八) 建構災難醫療、急重症醫療應變機制，強化潛勢危險地區緊急醫療救護，結合市立醫院資源，提升各區衛生所公共衛生及醫療服務品質。
- (九) 落實中、西藥品偽、禁及劣藥查緝，加強法規宣導，確保民眾用藥安全。
- (十) 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執行藥品、化粧品、醫療器材品質監測計畫。
- (十一) 打造幸福高雄”心”生活，提升民眾心理健康，並倡議精神健康人權，推動自殺防治、藥癮戒治、酒癮治療及網路成癮防治，發展多元戒菸服務，加強青少年菸害防制，營造無菸

環境。

- (十二) 建構優良食品藥物消費環境及衛生安全體系，加強外銷農漁產品檢驗，促進產官學合作，推動食品安全實驗室策略聯盟。

二十二、環 保

- (一) 以提升空氣品質、守護市民健康及減少居家環境異味等三大面向改善空氣污染，力拼空氣品質指標(AQI) PM2.5 橘色提醒站日數兩年減半。
- (二) 透過加速國營企業汰舊更新、興達電廠燃煤機組提前除役、推動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研擬鋼鐵業排放標準、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等措施，提升本市空氣品質。
- (三) 執行臨海工業區及林園工業區致癌風險大於萬分之一污染物（苯、1,3-丁二烯、1,2-二氯乙烷）減量，守護市民健康；另透過推廣餐飲油煙防制設備新購及租賃補助，減少居家環境異味。
- (四) 辦理本市資源回收(焚化)廠屆齡延役及升級整備計畫，以持續妥善處理本市廢棄物。
- (五) 持續監測陸域水體水質及流域管理，加強列管事業廢水排放查核，落實防治設施正常操作，以提升八大流域水質。
- (六) 加強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配合國家整體防疫措施及本境外防疫策略，預防疫情發生。
- (七) 提升機車、大型柴油車到檢納管率，鼓勵高污染車輛汰換或加裝防制設備，以減少行人空氣污染暴露。
- (八) 提升畜牧糞尿廢水處理之資源再利用，減少畜牧廢水排放，加速河川污染整治成效。
- (九) 加強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與環境用藥管理，強化毒化物防救災害體系，督導轄內廠(場)毒化物運作安全，並進行毒災避難疏

散規劃及演練，強化災害預防整備應變。

- (十) 擴大污染場址調查及整治，透過土壤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加速污染場址整治(控制)計畫審查，確保土壤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
- (十一) 持續推動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落實道路清潔維護與側溝清疏及提升公廁及垃圾清運服務品質，以維護市容整潔。
- (十二) 辦理本市資源回收廠焚化底渣委託及自辦篩分再利用處理計畫，並推動焚化再生粒料使用於公共工程，以達國家「再利用為主，最終處置為輔」之零廢棄目標。
- (十三) 辦理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提昇許可申請審查程序之服務品質，並有效監督事業機構妥善委託事業廢棄物。
- (十四) 研議本市廢棄物去化困境之解決方案；並增進本市公有衛生掩埋場安全存量，評估新開發掩埋場場址可行性。
- (十五) 辦理廚餘生質能源廠興設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落實循環經濟理念。
- (十六) 積極推動城市減碳計畫，設定減碳目標，並因地制宜訂定本市永續發展目標(SDGs)，落實各部門減碳政策，轉型高雄為永續綠色城市。
- (十七) 加強執行環境影響評估監督作業，協助本府加速審查重大環評案件並落實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機制、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
- (十八) 整合本市各單位及環境教育認證設施場所之環境教育資源，持續以「產業鏈結、多元學習、環境永續」為目標，鼓勵環境教育走動式體驗，提升環境教育執行效益。
- (十九) 運用科學儀器蒐證及採樣，加強追查不法業者偷排廢污水污染環境之案件，並予以重罰，以遏止不法的環境污染行為產生。

(二十) 提升空氣品質、環境水體、飲用水水質檢驗及監測設施能量，妥善維運確保數據品質。加強空氣品質監測網頁及空氣品質即時通(手機 APP)管理，即時公開監測資訊。

二十三、勞 工

- (一) 強化職場安全衛生管理機制，規劃重點檢查、宣導及輔導，提升雇主自主管理能力及勞工健康照護，精進高風險事業各項危害辨識、評估及控制等減災策略，降低重大職業災害發生。
- (二) 青年就業提前準備，強化校園連結，辦理客製化青年就業服務；透過評測工具釐清職涯方向，提升就業知能；配合中央政策連結市府相關局處，推動各項青年就業促進方案協助人才回流。
- (三) 督促事業單位落實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確保勞工權益。
- (四) 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持續推動勞工就業措施；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創造多元就業機會，提升勞動參與。
- (五) 提供移工法令宣導、諮詢、申訴及勞資爭議處理等服務，加強違法查察及其生活環境檢查，維護移工權益。
- (六) 提升本市勞工籌組工會意識，輔導各業勞工籌組工會；加強工會幹部勞動法令專業知識，提昇工會與雇主（或雇主團體）簽訂團體協約能力，維護勞工權益。
- (七) 加強輔導本市各級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多元化辦理宣導活動，擴大參與層面；推動本市高中職校勞動法制教育向下扎根。
- (八) 強化勞資關係，輔導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促進勞資溝通；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公平有效處理勞資爭議，維護勞動權益。
- (九) 落實防制就業歧視及促進性別工作平等，強化求職防騙觀念，避免求職民眾落入求職陷阱及雇主誤觸法律規定，以保障就業

安全與就業機會之平等。

- (十) 掌握產業發展脈動，提供多元媒合管道，透過不定期辦理雇主座談會，適時了解產業界需求並提供客製化求才服務。
- (十一) 積極運用各項政策工具並結合民間團體，提昇中高齡及高齡者、二度就業婦女、新住民、藥癮者及更生人等特定對象之就業能力，使其順利重返職場。
- (十二) 辦理產訓合作及失業者職訓，提升勞工就業技能、培育產業所需人才；配合長照政策，辦理照顧服務員職訓，並運用各項政策工具促進照顧服務員久任，充實本市照顧服務人力。
- (十三) 推動各項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措施，落實定額進用制度、強化職業重建個案管理、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支持性及庇護性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促進視障者就業等服務。
- (十四) 落實職災勞工權益保障，協助職災勞工及其家庭之重建，以度過困境及重返職場；鼓勵企業推動員工協助方案，落實職場健康服務措施。
- (十五) 全國唯一公設身心障礙者職訓機關「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以在地化精神，自辦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多元化職訓，培養身心障礙者職業技能，並強化訓後就業輔導服務。
- (十六) 增進勞工福利，加強勞工服務，輔導事業單位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
- (十七) 依據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運用基金孳息補助工會幹部及勞工訴訟費用、生活補助費；新增工(分)會、工會幹部或勞工提出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之律師費補助。
- (十八) 發掘高雄在地勞動紋理，匯聚勞動文化資產，策劃展覽、研究、教育推廣與勞博論壇等整體性活動，吸引民眾瞭解勞動議題，凝聚勞工認同，創造勞動文化價值。
- (十九) 活化本市勞工福利設施，運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及資

源，提升公共服務品質，促進區域經濟發展及落實地方勞工福利政策。

- (二十) 推廣勞動教育，強化勞權意識，喚起民眾對勞動權益的重視，擴大推動勞動教育能量；鼓勵民眾瞭解進而參與勞動事務，厚植人力資本。

二十四、地 政

- (一) 為促進都市均衡發展，依人口集聚、重大建設、鄰近交通節點、活化公有或國營事業土地、配合都市計畫公設地解編指定整體開發區等原則，勘選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之適宜地區。
- (二) 全力開辦第 100 期市地重劃區工作，配合整治愛河最後一哩路，解決地區水患，重塑愛河水岸風華。
- (三) 積極執行第 81 期市地重劃區作業，活化軍區眷舍土地，擴大鳳山大寮地區生活圈。
- (四) 依法處分市地重劃抵費地及區段徵收標售地，充裕平均地權基金，辦理盈餘繳庫，支援市政建設，展現開發多元效益。
- (五) 加速地籍圖重測、三圖合一、圖籍整合套疊等作業，以有效釐整經界，保障民眾財產權益，促進地籍圖資全面數值應用。
- (六) 全面更新早期農地重劃區內之農水路工程，並妥善管理維護，以有效改善農業生產環境。
- (七) 擴大跨域、跨所土地登記申辦作業，強化地政電子商務服務網，提升簡政便民服務。
- (八) 推廣地籍異動即時通，確保民眾財產權益；辦理地籍清理，健全地籍管理；加強不動產糾紛調處，有效紓減糾紛訟源。
- (九) 加強不動產交易安全，澈底執行租賃住宅服務業及不動產專業之證照管理，積極協處消費爭議，保障市民權益。
- (十) 運用土地估價決策輔助機制，合理調整 110 年度公告土地現

值，力求全市地價均衡。

- (十一) 積極配合執行實價登錄法制變革，提升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擴散公共服務價值。
- (十二) 運用 GPS 衛星定位技術補建全市控制點，提高地籍測量精度，釐正地籍，杜絕經界糾紛。
- (十三) 精進土地公隨你行-行動地籍圖資服務系統，建置 GIS 地理資訊系統倉儲暨共通平台，增加行政效能及服務品質。
- (十四) 建置地政資訊整合應用系統，架構高安全之資訊網絡，提供優質、多元、便捷之地政服務。
- (十五) 澈底清查公有土地，維護公產權利；加強耕地租佃管理，落實耕地租約查核，調和業佃權益。
- (十六) 協助需用土地人徵收取得私有地及撥用取得公有地，以利推動各項市政建設。
- (十七) 落實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檢討變更，加強使用管制及違規查處。
- (十八) 辦理本市國土計畫之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確保土地之永續利用與發展。

二十五、新聞

- (一) 運用文字、圖像、視聽電子媒體及網路社群媒體等多元傳媒通路，加強城市創意及活動行銷，宣傳高雄地方特色，深化高雄價值。
- (二) 攝製城市形象影片，輔以英、日及其他語言或字幕，呈現高雄軟硬體建設，運用國內外電視頻道、社群媒體等多元平台，打造高雄品牌、行銷施政成果等，展現高雄城市魅力。
- (三) 以創新思維加強與國內外傳播媒體之聯繫與服務，建立良好溝通管道，關注社會脈動，蒐集民意，掌握宣傳契機，協助重要輿情處理，提升城市競爭力。

- (四) 為提升本市國際知名度與能見度，運用社群媒體廣告通路並規劃國外網路影音達人及部落客合作，結合各局處觀光資源，行銷高雄城市魅力；並建立國際媒體聯繫管道，邀請國際媒體參訪本市、協助國際媒體訪問與國際記者會，促進與國際媒體交流。
- (五) 發揮網路傳播力與及時性，善用 LINE、Facebook 等社群網路，提升民眾資訊取得的便利性，迅速傳遞市政等多元資訊，強化與民眾雙向之溝通及對市政的理解與支持。
- (六) 加強推動出版品電子化及優化網站閱讀，持續企劃及定期發行電子期刊、印製紙本刊物及英日外文雙月刊等，並透過網路社群媒體分享資訊，藉此行銷本市歷史軌跡、人文風情及施政成果，提升城市能見度。
- (七) 以營造城市充滿活力與進步氛圍辦理城市行銷活動，結合民間資源，公私協力辦理特色活動，強化形塑高雄品牌，藉此帶來觀光經濟效益，提升城市形象及市民認同感。
- (八) 輔導本市電影片映演業者落實電影分級制度，依法查察平面與有線電視頻道廣告，維護本市兒童、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及民眾收視權益。
- (九) 依法審議本市有線電視收視費用，輔導系統業者規劃多元付費內容，強化有線電視軟硬體服務，提供市民更優質收視環境。
- (十) 加強推廣公用頻道製播節目，透過網路平台等多元管道，行銷施政成果、休閒旅遊、藝文知性、地方文化等特色內容，提供各界了解高雄。
- (十一) 辦理多元創意推廣活動，宣導公用頻道近用辦法，吸引市民、學校社團等託播自製影片，提升公用頻道使用率。
- (十二) 運用高雄廣播電臺公共資訊服務及行銷功能，製播在地特色、關懷弱勢、多元族群等分眾節目，並傳達災防訊息及行銷施政成果，同時強化偏鄉收訊品質。

- (十三) 高雄廣播電臺運用社會資源，結合學術及產業界開闢科技產業節目，致力於增廣市民對科技新知的視野，協助高雄的產業轉型，提升城市競爭力。
- (十四) 高雄廣播電臺為促進政策溝通，定期邀請產官學界、民意機關及市民發表意見，藉此探討城市發展方向、勾勒發展藍圖，並提升公民參與。
- (十五) 高雄廣播電臺以口述或戲劇化的手法，從知識性、趣味性的角度製播「打狗小學堂」節目單元，傳遞透明易懂、輕鬆學習的市政生活資訊。
- (十六) 高雄廣播電臺推動廣播節目影音化，建置廣播直播平台，定期直播趣味性或互動性佳的節目，不定期直播講座等活動，擴大市政行銷。
- (十七) 加強行政革新、強化員工教育訓練、力行節約措施、落實性別平等、廉潔服務及管考業務，以提升機關行政效能。

二十六、主 計

- (一) 審慎總預算籌編，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 (二) 督導單位預算執行，提升資源運用效能。
- (三) 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協助推動重大市政建設。
- (四) 增進促參財務規劃知能，善用民間資源。
- (五) 配合會計法修法，修正會計制度及導入資訊系統，提升會計資訊品質與管理。
- (六) 強化內部控制監督機制，協助達成施政目標。
- (七) 研議建置重要市政統計指標體系，發揮支援決策功能。
- (八) 整合跨機關類別統計資料，強化數據應用及提供多元查詢服務。
- (九) 精進物價及家庭收支調查作業，提升統計調查分析價值。
- (十) 積極辦理 10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增進統計調查品質，活化運

用效能。

二十七、人 事

- (一) 依市政發展及各機關需要，精實組織設置及員額管理，並落實員額精簡暨人事費管控。
- (二) 貫徹考用合一，甄補適切優秀人才，促進人力活化，厚植公務人力素質及提升本府整體施政效能。
- (三) 深化公務人員雙語能力，提升城市國際競爭力，拓展多元文化視野，精進市政服務品質。
- (四) 落實市政願景建設方針，結合 e 化檢測，運用適性訓練及多元培訓方式，激發人力潛能，提升公務人員專業核心能力。
- (五) 發展數位課程，參與國際數位競賽，善用數位整合平台，行銷高雄特色，增進城市能見度。
- (六) 表彰公務典範並建立楷模，激發人員工作士氣與熱忱，提升團隊工作績效。
- (七) 賡續推展本府員工協助方案(EAP)，建構健康與關懷職場環境
- (八) 維護弱勢權益，落實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定額進用，促進就業機會。
- (九) 落實性別意識培力，完善性別友善公務職場環境，並協助各機關將性別觀點與重大性別議題融入機關政策與業務推動。
- (十) 貫徹退撫制度，保障退休人員及遺族退撫權益，核實發放退撫給與，落實退休關懷照護。
- (十一) 引注公私協力能量，完備多元福利服務措施，營造友善健康職場，增進公教人員服務動能。
- (十二) 精進人事資訊服務，強化人事系統模組，提升資料創新效能，深化智慧人事應用。

二十八、政 風

- (一) 運用機關廉政會報，策定廉能施政方針，並落實各執行機關管考事項，有效整合廉能措施。
- (二) 針對機關重點業務策辦專案稽核，剖析業務癥結，完善機關制度及規管流程，發揮風險管理功能。
- (三) 持續創新及優化廉潔教育宣導效能，提高學童參與度，落實廉潔教育扎根與普及之理念。另針對重要廉政議題，邀請產官學界共同檢視機關業務推行癥點，暢達公私部門溝通管道。
- (四) 賡續推廣廉政倫理登錄制度，強化員工廉政倫理觀念，建構廉能觀念。
- (五) 以多元及客製化方式，宣導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等陽光法令及實務作業，強化守法意識，落實陽光法規立法意旨。
- (六) 宣導機關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要項，深耕公務人員保密觀念，定期辦理資訊使用管理稽核，積極防制敵對勢力竊密及滲透破壞，保護公務機敏資料及民眾個資安全。
- (七) 掌握機關安全風險狀況，強化機關重要設施安全防護，落實門禁管制措施，改善消防逃生設備，積極掌握陳情請願及危安事件預警資料，以機先消弭危安事件發生或減少損害。
- (八) 以公正立場依法妥處各類檢舉不法案件，全程恪遵查處作業程序，俾釐清實情。另視案件查察結果，適時導正相關業務，避免同類型違失再度發生，進而端正機關廉政風氣。

二十九、法 制

- (一) 審慎審議訴願案件，提升訴願決定之公正、公平性，積極並充分發揮救濟功能。
- (二) 嚴謹審議國家賠償事件，秉持不苛不濫原則及公正客觀立場，致力保障人民合法權益。

- (三) 縝密審議市法規草案，逐條充分討論，字斟句酌，力求市法規與市政需求相輔相成。
- (四) 市法規草案屬自治條例者，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檢視，以落實及促進性別平權。
- (五) 協助各機關處理會簽會辦案，並參與府層級及各機關召開之會議，適時提供法律意見。
- (六) 辦理法制業務研習，敦聘各領域專家學者授課，提升機關人員法律素養，並強化法制實務專業。
- (七) 舉辦法制巡迴輔導，適時提供機關法律意見，協助解決業務疑難，強化依法行政觀念。
- (八) 籌辦法制學術研討會，廣納專家學者建言，汲取多方法律見解，掌握法學最新脈動並開拓視野。
- (九) 定期更新法制資料查詢系統，提供詳實正確法制業務資訊，強化網際網路即時服務功能。
- (十) 提供訴願人等陳述意見、言詞辯論視訊電子化服務，避免舟車勞頓，確保程序正義。

三十、研 考

- (一) 策訂本府年度施政計畫，並辦理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聚焦重點施政。
- (二) 強化 1999 話務中心，受理人民陳情，提供 24 小時派工服務，排除立即危險。
- (三) 推動智慧城市發展計畫，將創新科技導入各項智慧化應用服務，透過公私協力，建構更優質的智慧城市。
- (四) 辦理重要施政計畫、市營事業機構經營績效、基本設施補助計畫、本市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及公文處理等考核，以提升施政品質。
- (五) 落實市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及進度查核機制，並加強工程人員

品管專業度，以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 (六) 推動市政公民參與，培養民間參與公共事務能力。
- (七) 精進資料開放，優化市民科技服務及整合個人化資料，提升便民服務及行政效能。
- (八) 辦理施政滿意度民意調查，並了解主要媒體民調結果，即時掌握社會脈動，貼近民意需求。
- (九) 召開兩岸小組會議，推動兩岸城市交流，並配合宣導中央兩岸政策，舉辦研習、座談，多面向溝通並凝聚共識。
- (十) 檢視本府各機關中程施政計畫各項關鍵績效指標執行成果，並透過滾動修正，精進施政作為。
- (十一) 追蹤市政會議、公共工程督導會報、市府各專案會報決議經主席指示研考會列管事項、立委質詢及監察院交辦案執行進度，以確保施政績效。
- (十二) 廣納產學研專業背景委員，發揮市政諮詢及建言平台，並推動本市各大學與本府合作交流平台，形成政策發展智庫。
- (十三) 推動資安聯防，擴大防護網絡，提升資安防禦能量，並協助機關落實資安管理與防護等應辦事項，以強化整體市府資訊系統安全。
- (十四) 研訂提升政府服務實施計畫，精進各機關為民服務品質。
- (十五) 結合本市 1999 及全民督工通報系統，並建置限期處理機制，以加速辦理時效。
- (十六) 建構雲端機房，擴大市府主機虛擬化範圍，提升系統彈性運用，達成資源共享與節能。

三十一、毒品防制

- (一) 配合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2.0 修正重點，推動各項毒品防制策略，毒防局發展毒防政策，統合研考本府各局處推動緝毒、戒毒、識毒、防毒四面向業務成效，落實中央計

畫目標「三減新策略、斷絕毒三流」（減少供給、需求、傷害；斷絕物流、人流、金流）。

- (二) 運用高雄市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相輔相成推動業務，達到加倍綜效，打造更具前瞻性的毒品防制目標：擴大結合相關資源與學界合作成立智庫，借鏡國外反毒經驗，跳脫教條式宣傳，進行多元生活化的毒防工作。
- (三) 建構綿密防毒網，阻絕毒品流竄管道，合作擴大建置社區毒品防制關懷站，提供在地化一站式服務；與各里辦公室拓展多元宣導管道，補足斷點，強化在職、在學、在營、在社區宣導廣度，並賡續推動毒品防制志願服務。
- (四) 滾動式修正宣導策略及內容，擴大媒體散播力，因應新興毒品發展趨勢，滾動式修正宣導策略及內容，培訓反毒種子、宣講師認證；並規劃反毒遊戲活動，寓教於樂，強化市民識毒能力；同時強化自媒體平台，擴大 FB 粉專、Youtube、IG、Line 群組的散播力。
- (五) 司法端無縫接軌行政端，降低再犯，因應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 2.0，以「貫穿式保護」機制推出「再犯防止推進計畫」，強化司法端無縫接軌到行政端，提早介入進行輔導處遇可行模式，建立更完善的跨院際合作聯繫平台。
- (六) 加強特定營業場所稽查：辦理本市特定營業場所查察，持續鼓勵非納管業者共同執行毒品防制措施，並開發多元反毒訓練管道，強化整體反毒知能，共同營造健康的休閒場所。

三十二、運動發展

- (一) 優化運動設施，評估規劃設置運動中心，逐年修整建各運動場館，營造安全友善之優質運動環境，提升場館人員及設施專業服務，建構完善運動場館資訊，並開發場館創新價值。
- (二) 提升競技水準，完善選手培訓、獎助及照護機制，與本市大專

院校合作引進運動科學方法、結合本市醫療資源提升運動傷害防護體系服務；發給績優選手及教練體育獎助金，並發給績優選手訓練補助金，激勵選手留鄉服務。

- (三) 培育專業人才，規劃建置培育體育選手及賽事專業人才資源，改善職業運動環境，積極媒合在地企業打造城市球隊，深耕在地特色運動文化，行銷城市品牌特色。
- (四) 創新品牌賽事，推動電競等多元運動，促進運動經濟；以創新思維辦理高雄運動品牌賽事系列活動、愛河端午龍舟嘉年華、高雄國際馬拉松等相關指標賽事，促進運動觀光。
- (五) 促進民間發展運動休閒產業，引進民間資源，推動場館永續經營，發展運動產業聚落，帶動城市競爭力，打造幸福經濟。
- (六) 深化國際交流，結合國內外體育組織辦理賽事，爭辦及積極參與國際體育活動，提升城市國際地位、拓展國際運動友邦及城市交流互訪，型塑國際運動城市品牌。
- (七) 推展全齡運動，善用行政資源輔導及協助體育團體及民間組織辦理多元體育活動並執行教育部體育署運動 i 台灣計畫，逐步提升規律運動人口，打造全齡運動風氣，厚植運動城市實力。

三十三、青年事務

- (一) 推動大港青年留才獎勵專案，鼓勵國外及國內其他縣市青年或應屆畢業生移居本市工作，增加本市青年就業及設籍人口，協助中小企業招募專業人才。
- (二) 補助及輔導青年參與國際交流事務，包含國際性比賽、公共展演、大型會議、志願服務活動及出國參訪等，串聯全球資源，拓展青年國際視野，培育本市青年未來發展潛力。
- (三) 推動青創貸款業務，提供融資保證及利息補貼，降低承貸銀行逾放風險，提高資金使用率。
- (四) 補助本市大專院校及高中職社團舉辦公開競技、培訓研習、體

驗學習等活動，發展跨界學習能力，強化本市青年競爭力。

- (五) 補助青創事業發展，協助及輔導具發展潛力之青創事業確立市場定位及商業模式。
- (六) 召開青年事務諮詢會議，建立青年政策交流平台，探討青年政策相關議題，促進青年參與公共事務。
- (七) 整合中央與地方，以及產官學與民間資源，協助青年創業輔導，啟發青年創業精神，打造創業生態圈。
- (八) 拓展青年職涯發展多元視野，推動青年職涯輔導，協助青年取得職涯發展方向，瞭解職場環境，培養青年就業能力，累積工作經驗，促進產業及人才連結，縮短學用落差。